

(九)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福利：1. 宿舍：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
2. 伙食：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

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_____。

四、保險：

由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（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）。

五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(一)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人員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。

(二) 實習期間丙方得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學生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等事宜。

(三) 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，並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及作息規定。

(四) 實習期間甲方不得無故曠職，如有類似情形，乙方應儘速通知丙方協同處理。

(五) 實習期間乙方認有甲方表現不良者，應正式通知丙方並共同輔導之。若因不當行為之情節重大者，得由甲方所屬「系（所）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處理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而遭乙方辭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通知丙方。

(六) 若甲方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實習單位實習，提前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，應提早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及丙方。若乙方因重大事故，提前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，應提早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及丙方。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，三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。

六、實習考核：

(一)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
（實習成績考核規定由甲方就讀系所訂定）

(二) 甲、乙、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學生實習更臻完善。

(三) 實習結束後，由丙方視需要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「實習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實習學生姓名、系所班級、實習期間、課程名稱及實習時數等。

七、協力義務：

乙方應配合丙方履行「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所訂內容，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。該辦法如有修訂，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。

八、保密協定：

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、專業技術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，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甲方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甲方及其家長應負賠償責任。丙方並應協助乙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。

九、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，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 甲方至乙方實習，若發生爭議，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協商，未能達成協議時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生實習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，乙方得提供甲方獎助學金，以提升甲方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。
- (二) 基於實習之性質，有關福利、保險、請假管理之規定，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但丙方有教學需求須甲方返校時，可通知乙方，乙方應給予甲方公假。
- (三) 甲方於實習期滿時，應依乙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。

十一、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實習期滿或三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。如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依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本合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或遇天災、罷工、動亂、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，因而無法履行本合約時。可延遲、暫停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，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。

十二、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，以茲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(實習學生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學生出生年月日：____/____/____

未滿 20 歲，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滿 20 歲，免簽名。

乙 方： (實習單位)

代 表 人：

職 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丙 方：開南大學

負 責 人：林珮秀

職 稱：校長

授權簽署代表人：尤靜華

電 話：03-3412500

地 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